湖南06年执业药师考试5月31日前报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17/2021\_2022\_\_E6\_B9\_96\_E5 8D 9706 E5 B9 c23 17249.htm 关于做好我省2006年度全国执 业药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各市州人事局、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,省直及中央在长有关单位人事(职改)部门:根 据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《关于做好2006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 试考务工作的通知》(人考中心函[2006]31号)精神,为做好 我省2006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工作,现就有关考务工作事 项通知如下:一、考试时间 2006年度全国执业药师资格考试 时间为2006年10月21-22日。各科目考试时间和具体考务工作 计划附后。二、报名条件及获得执业资格条件(一)2006年 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仍按省人事厅、原省医药管理 局《转发人事部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修订印发 执业 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和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的通知》(湘人发[1999]52号)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。(二 )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采取滚动和非滚动两种管理模式,报考4 个科目的人员,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 , 可获得执业资格证书; 免试部分科目条件的人员, 必须在 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,方可获得执业资格证书。三 、考试类别、级别、专业及科目代码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的考 试类别、级别、专业及科目代码与去年相同。 四、报名时间 地点及程序要求 我省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名截止日期 为2006年5月31日。各市州具体报名时间和地点,由当地人事 考试部门自行确定。报名程序及要求与去年相同,续考人员 必须准确填写档案号。《资格考试登记表》和《报考人员花

名册》由各地按省里统一规定的样式自行印制。省直及中央 在长单位的报名定于5月15-17日(8:30-16:30)进行,报名地 点:军凯宾馆前栋三楼(长沙市远大一路132号),咨询电话 : 0731-4688383。 五、工作要求 (一) 各地在组织报名时, 必须严格掌握报考条件,认真核对报考人员的身份,对弄虚 作假的,要严肃查处。经审查,对符合免试部分科目条件人 员,须在其《资格考试登记表》签署"同意免试部分科目" 审核意见,以示负责。根据人事部办公厅人办发[1996]52号文 件规定,省职改办将在发证前对各市、州报考人员进行审查 , 凡不符合报考条件而通过考试的人员 , 一经查实 , 将取消 其资格并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。 (二) "报名信息卡"由 各地人事考试部门自行光电阅读。有条件的市州须采用数码 照像或自行扫描照片。各地人事考试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按照 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的原则,认真做好参考人员的姓名、身 份证号、考试类别、级别、科目、学历和所学专业及代码等 报考信息数据的审核工作(特别是要加强对过期或临时身份 证的审核),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准确无误的报名信息打印清 样及数据软盘,连同《资格考试登记表》一并报送省人事考 试中心。 六、考试收费标准 根据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湘价 费[2002]281号文件规定,我省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的考务费为 每人每科54.6元(含上缴人事部每人每科9.6元),考务费在 报名时一并收取。我省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的考务工作由省人 事考试中心组织实施。在考生自愿的前提下,考前业务培训 及考试辅导教材征订发行工作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 进行。各地人事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领导,严格 管理,密切配合,严肃考风考纪律,确保考试工作的顺利进

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